关于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1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鑫新收益A	鑫元鑫新收益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01	001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应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转换转入金额应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暂停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A	安信稳健增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6	0013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13日;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

2、通过安信基金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5年11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2015年11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5年11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3日起暂停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大额转换业务;

3、暂定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倪权生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任职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交易部债券交易员、汇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主任。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8686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9月18日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泓德优选成长混合,代码:001256）参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赐材料,股票代码:00270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赐材料	745,714	26,099,990.00	1.09%	26,189,475.68	1.09%	十二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泓德泓业混合,基金代码:001695）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A,代码:001357;C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C,代码:001376）参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金健康,股票代码:30024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金健康	436,681	4,999,997.45	0.61%	5,017,464.69	0.62%	十二个月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乐金健康	3,930,131	44,999,999.95	2.17%	45,157,205.19	2.18%	十二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重新选址、价格、面积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2012年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山西市场取得的多项PCCP订单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咸阳项目部）和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

公司计划以后在山西市场主要提供PCCP产品和服务，且在其周边已投资设立了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保定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该四个子公司的产能完全能满足山西市场的需求，故终止实施“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7,093.63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鉴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因此,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自2013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各项节水灌溉类订单,均由全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开发节水灌溉等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10,700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详细内容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1月27日15时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3）。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会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鉴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重新选址、价格、面积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鉴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因此,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346,73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9,653,262.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YCA1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本公司于本期未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8,399,103.93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6,947,633.64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8,052,366.36元。

（二）拟变更项目情况

1、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9,147.75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为21,733.91万元,二期总投资为20,708.08万元,三期总投资为16,705.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51,381.26万元,建设期利息合计为1,242.00万元,流动资金合计为6,524.49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构成,其中:企业自筹23,147.75 万元（含募集资金7,093.63万元,自有资金16,054.12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9.14%;申请银行贷款36,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60.86%。

该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7,093.6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848,052,366.36元的8.36%。

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1,448.16万元（支付土地购置款1,439.16万元、支付其他费用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投入1,448.16万元,未投入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该项目计划拟以超募资金10,700万元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其中,140 亩用于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建设,200 亩用于现有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迁建）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1,700万元用于购置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2013年1月30日公司根据当时确定的规划,以募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1,189.48万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银国用[2013]60133号土地使用权,但该宗土地面积为151.72亩,不能满足公司项目总体规划的需求,加之银川市政府对该宗土地所在区域产业规划又进行了新的调整,公司的项目分期建设规划未得到批准,虽经公司努力协调沟通,但仍未与相关方达成一致,项目建设继续延期实施。

2014年下半年,因银川市政府市政规划调整,市政府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予以注销,故退回子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189.48万元,并对前期土地建设发生的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退回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截止本议案审议之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因此,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自2013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各项节水灌溉类订单,均由全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开发节水灌溉等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10,700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8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更好地满足山西省水利基础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各类供排水管道的有效需求，并辐射其他相关市场,2011 年 9 月 26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和2012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实施管道生产项目建设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具体负责实施管道生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上述意向书和相关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3月21日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

此后,因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按承诺的时间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故该项目未能如期实施。2013年年末,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已落实,但因种种原因,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履行土地挂牌拍卖程序,导致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故该项目继续延期实施。2014年度公司又分别向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了相关请示和报告,表明了如若不能尽快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公司将调整用地规模或项目建设地址的态度。同时公司安排专人继续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上述事宜进行多次磋商、沟通,但未有结果。

2015年1月,因清徐县人民政府大幅提高上述建设用地的出让金,公司又向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了相关请示和函件,表明了公司拟取消上述投资项目并要求退还公司已缴纳的征地款及其财务费用和其他前期费用的态度。

鉴于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

2012年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山西市场取得的多项PCCP订单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咸阳项目部）和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公司计划以后在山西市场主要提供PCCP产品和服务，且在其周边已投资设立了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保定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该四个子公司的产能完全能满足山西市场的需求，故终止实施“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该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7,093.63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抓住国家对全面推广节水灌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满足节水灌溉市场对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塑料管材产品的有效需求,经审慎调研论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计划以超募资金10,700万元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其中,140 亩用于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建设,200 亩用于现有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迁建）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1,700万元用于购置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2013年1月30日公司根据当时确定的规划,以募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11,894,800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银国用[2013]60133号土地使用权,2014年下半年,因银川市政府市政规划调整,市政府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予以注销,故退回子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1,894,800元,并对前期土地建设发生的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退回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

为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更好地满足山西省水利基础建设、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各类供排水管道的有效需求，并辐射其他相关市场,2011 年 9 月 26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正式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2年1月13日和2012年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实施管道生产项目建设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具体负责实施管道生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根据上述意向书和相关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3月21日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

此后,因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按承诺的时间提供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故该项目未能如期实施。

2013年年末,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已落实,但因种种原因,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履行土地挂牌拍卖程序,导致建设用地手续无法办理,故该项目继续延期实施。

2014年度公司又分别向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了相关请示和报告,表明了如若不能尽快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公司将调整用地规模或项目建设地址的态度。同时公司安排专人继续与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上述事宜进行多次磋商、沟通,但未有结果。

2015年1月,因清徐县人民政府大幅提高上述建设用地的出让金,公司又向清徐县人民政府、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了相关请示和函件,表明了公司拟取消上述投资项目并要求退还公司已缴纳的征地款及其财务费用和其他前期费用的态度。

截至本公告之日,清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如何妥善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的重新选址、价格、面积等问题未能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为降低管理成本、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提高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注册设立以来未进行过生产经营活动。截止2015年10月31日,总资产为12,725,831.86元,负债为2,820,399.60元,净资产为9,905,432.26元;2012年3月21日至2015年10月31日,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4,567.74元。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为抓住国家对全面推广节水灌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支持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满足节水灌溉市场对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塑料管材产品的有效需求,经审慎调研论证,公司于201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的议案》，计划以超募资金10,700万元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置340亩建设用地（其中,140 亩用于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塑料管材生产项目的建设,200 亩用于现有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的迁建）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并由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实施。其中:1,700万元用于购置建设用地,9,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此后,因政府对该工业园区的具体规划未予确定,项目建设地址也未能落实,项目未能及时投资建设。

2013年1月30日公司根据当时确定的规划,以超募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11,894,800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银国用[2013]60133号土地使用权,但该宗土地面积为151.72亩,不能满足公司项目总体规划的需求,加之银川市政府对该宗土地所在区域产业规划又进行了新的调整,公司的项目分期建设规划未得到批准,虽经公司努力协调沟通,但仍未与相关方达成一致,项目建设继续延期实施。

2014年下半年,因银川市政府市政规划调整,市政府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予以注销,故退回子公司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1,894,800元,并对前期土地建设发生的费用进行了一定的补偿。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将退回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在此期间,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对该工业园区的用地规划几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一直处于不确定状态,公司也多次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该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新址规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商谈,要求其尽快落实项目用地的,并表达了如若不能在短期内解决,公司将考虑采取变更地址等措施的态度。

截至本公告之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能就如何妥善安排项目建设用地等问题给予公司满意的答复,因此,为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及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一）项目终止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

1、终止实施“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并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2年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在山西市场取得的多项PCCP订单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咸阳项目部）和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执行。

公司计划以后在山西市场主要提供PCCP产品和服务，且在其周边已投资设立了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公司、保定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安阳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和陕西青龙管业有限公司四个子公司。该四个子公司的产能完全能满足山西市场的需求，故终止实施“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注销山西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可降低管理成本、可避免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浪费;注销该子公司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终止实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2013年以来,公司承接的各项节水灌溉类订单,均由全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设施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开发节水灌溉等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二）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安排

公司承诺,“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投资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7,093.63万元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建设用地和投资建设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拟使用而未使用的10,700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为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该笔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予以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的上述议案是基于对客观条件变化的